**芷江侗族自治县2019年学生用车(船)**

**专项经费绩效报告**

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学生用车管理的意见》(湘政办发〔2011〕53号)、《湖南省中小学幼儿园学生用车(船)省级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12〕57号)和芷政办发〔2012〕52号文件精神要求，2019年省财政安排我县学生用车(船)省级奖补资金51万元，县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390万元，共计441万元(含校车办工作经费20万元）。为切实做好全县中小学、幼儿园校车(船)管理工作，确保学生生命安全，创新学生用车(船)运营管理模式，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校车办对2019年度学生用车(船)专项资金进行了自评，现将资金使用及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慨况。该项目用于学生用车购置补贴、学生用车运营补贴、学生用车(船)意外保险和专业校车监控流量费用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逐步建立起符合我县县情、满足学生需求、运行规范有序、职责权利明确的中小学幼儿园学生用车（船）管理制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中小学幼儿园学生乘车安全。学生用车（船）步入政府主导、管理规范、用车安全、群众满意的良性发展轨道，中小学生和幼儿上下学学生用车（船）基本解决并坐上安全车（船）、放心车（船）。

（三）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包括省财政资金、县财政配套资金等）。学生用车(船)省级奖补资金51万元，已经到位。县财政配套资金390万元，已经全额到位。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学生用车(船)专项经费用于学生用车(船)购置补贴、学生用车(船)运营成本补贴、乘车学生困难补贴、学生用车(船)意外伤害保险等。

(1)专业校车模式奖补方法，严格按照县政府与长红校车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标准进行补贴，分购车补贴和运营补贴：

购车补贴。补贴标准按购买校车裸车价格（以购车发票为准），对18座以上的标准校车给予15%的购车补贴，在上牌后三年内分三批支付给乙方（每年支付5%），在补贴期限内，给考核合格后按季度支付。

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18座标准校车42000元/台/年，19座及以上标准校车按42000/18\*座位数/台/年进行补贴，在补贴期限内，经考核合格后分四个季度支付。

(2)民办幼儿园用面包车改装成校车并获得校车使用许可的奖补办法：运营补贴按每辆车19座以下（含19座）奖补3500元/年，19座以上奖补5000元/年。

（3）学生用车(船)意外伤害保险补助：对符合规定标准需乘车(船)的上下学的学生，按学生人数每人每年补助10元意外伤害保险金，由县学生用车(船)管理办公室统一向县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⑷农村客运车辆奖补方法：在我县，由于经费紧张和实际情况，只对土桥镇杨公庙农村客运车队和梨溪口乡农村客运车队的客运车辆进行了运营补贴。

我县去年有55台专业校车合法依规运营，拨付了校车实时监控流量费用为55000元整。

2019年学生用车(船)各类奖补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绩效评价目的。实现学生用车(船)管理目标，改善我县学生用车(船)整体运营管理，学生用车(船)步入政府主导、管理规范、用车安全、群众满意的良性发展轨道。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2019年各项工作都已如期完成，综合评分为96分，详见《项目基本信息》绩效评价指标评分部分。

2020年07月25日

